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09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口是口否會員
籍貫	廣東省　縣市			備註	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	
就讀學校(成績單所列)		科系所(成績單所列)			年級(成績單所列)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戶籍地址	
目前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年齡	存或歿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父：				
母：				

附繳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2、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乙份。 3、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粵籍籍貫證明影印本及會員證影本乙份。 5、申請助學金者，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6、自傳乙份(300字以內) 7、申請人年滿二十歲，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申請人未滿二十歲，須於申請時提出其直系血親(父或母親)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 8、申請書繳交本會前, 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 若有缺件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以作為申請會員子女獎(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同鄉會 審查意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